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17〕17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新进教师选拔和聘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新进教师选拔和聘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由2017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印发

东华大学新进教师选拔和聘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我校新进教师选拔聘用制度，建立优胜劣汰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师资队伍结构，吸纳海内外优秀人才，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高水平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自颁发之日起新聘来校工作的教师。

二、聘任制度

- 1、讲师、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实行准聘长聘制度。
- 2、教授（研究员）岗位实行长聘制度。

三、应聘要求

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教育事业，崇尚科学精神，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创新精神和进取心、责任心。

2、取得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有主持或参加教学、科研项目的经历，发表高水平论文，在某学科领域有发展潜力。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聘者，在相关学术领域须取得较突出的业绩。

4、应聘讲师岗位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有博士后经历者放宽至 35 岁）；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四、遴选程序

1、设岗。各用人部门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进行设岗，设岗计划经学校审批通过后，面向海内外发布。

2、提交应聘申请。应聘者向用人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个人信息登记表》、学历学位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证明的复印件、三篇代表性论文和三份同领域专家推荐信等。

3、用人部门审核评议。用人部门对应聘者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协同教务处组织试讲（或学术报告会）；用人部门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对应聘者的教学、科研能力及发展潜质进行综合评议；用人部门将评议通过者的申报材料报人事处。

4、学校审定。人事处审核，通过者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专家委员会审议。试点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机械工程学院）通过学院评议的应聘者可以不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专家委员会审议。

5、录用。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由人事处将录用结果通知应聘者。自通知之日起，被录用者必须在12个月内到校办理进校报到手续，未按期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五、准聘期

1、讲师：准聘岗位聘期为六年，首次聘期三年、续聘期三年。

2、副教授（副研究员）：准聘岗位聘期为三年。

六、考核要求

用人部门负责对教师的续约和晋升进行全面公平的考核与

评议。考核要求和标准分不同学科，由各用人部门确定，并报学校审定备案。考核主要考察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教学能力、学术能力和发展潜力，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考核采取被考核者汇报、专家现场提问的形式。由用人部门教授委员会形成考核意见，用人部门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议，确定考核结果，并报学校审定。

七、续聘及解聘

1、讲师。首聘期内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直接转为长聘制；首聘期末考核合格者予以续聘；首聘期末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不再聘用并与其解除聘用关系；准聘期末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转为长聘制；准聘期末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学校不再聘用并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2、副教授（副研究员）。准聘期末考核优秀者，转为长聘制，副高专技岗位等级晋升一级；准聘期末考核合格者，转为长聘制，专技岗位等级不变；准聘期末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不再聘用并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八、待遇

1、享受学校同等在职教师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核定的工资待遇，其他相关福利、补贴。

2、享受学校为新进教师设立的专项岗位津贴。

3、学校设置专项科研经费用以支持新进教师的科研启动工作。

4、各用人部门可以根据自身财力、及新进教师工作业绩情

况自行增加待遇，经费自筹。

九、其他

1、民用航空复合材料（东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纺织产业关键技术（东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先进低维材料中心、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东华大学纺织科技创新中心、上海国际时尚科创中心等单位新进人员同时实行准聘长聘制度，选拔程序、薪酬制定等仍按现行相关办法执行。

2、院士、国家千人、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上海千人等高层次人才以及校特聘研究员的引进按照学校现行制度执行。

3、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东华大学新进人员选拔实施办法》（东华人〔2011〕8号）、《东华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东华人〔2013〕20号）同时废止。

4、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